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承珉  
聯絡電話：87712345#2791  
電子郵件：turtle3163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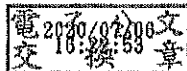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93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6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09年7月6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0930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文化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消防署、民政司、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副本：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站)、公共工程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90809304 號

修正「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六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六點

部 長 徐國勇

### 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設置遊樂設施之業者，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始得開放使用；異動時亦同：

- (一) 遊樂設施設置場所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含緊急逃生路線）、設施設置期間、設施防護措施規劃、設施緩衝距離、遊樂設施管理人員及使用者年齡或身高體重之限制等資料。
- (二) 出廠證明及遊樂設施使用說明規範。
- (三) 附設遊樂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 (四) 遊樂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一）。
- (五) 告示牌樣式：應標示使用注意事項及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如附件二）。
- (六)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之檢驗機構（以下簡稱檢驗機構）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檢驗機構未達五家時，得由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電機技師、機械技師等之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公會出具檢驗報告。但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未發布檢驗標準者，免附檢驗報告。

遊樂設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適足建議方案，規定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附件一

(遊戲場名稱或設置場所) 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自主檢查表

基本資料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綠地及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機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機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場館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商場、賣場及市場(含攤販集中場)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風景區管理機關所轄據點、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等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遊樂區及農(牧)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遊樂設施報備日期	年 月 日			
		遊樂設施設置期間	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設置場所 (地址或地段、地號)		室內遊戲場所設置樓層面積	層之第 層 平方公尺			
場所負責人或機關(構)名稱	姓名或機關(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	設置遊樂設施之業者	名稱			
			統一編號			
		遊樂設施管理人員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遊戲場所設置平面圖(含緩衝距離)及緊急逃生路線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安全檢查					檢查日期：年 月 日	
項次	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無該項目		
1	遊樂設施是否設置緊急停止使用裝置。					
2	於適當地點公告使用方法，且告示牌無損壞，文字或圖案內容清晰可見。					
3	光線明亮、通風、無視覺死角及無危險物品，擺盪空間無障礙物。					

安全檢查						
項次	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檢 修事項	複檢日期及 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4	告示牌上應標示鄰近醫療院所聯絡方式；屬室內環境者，應備有效期內之急救用品。					
5	遊樂設施基礎穩固，地樁未外露，無鬆動及晃動，產生異音或變形等現象。					
6	各項結構組件組裝固定，扣件完整，無鬆動、晃動、位移、遺漏及鏽蝕等現象。					
7	具有軸承組件之遊樂設施（旋轉及迴轉設施等），功能正常，且有做適當潤滑，無異音。					
8	遊樂設施材料外觀無脫漆、過度磨耗、鏽蝕、脆化、龜裂、變形、破損、斷裂及尖銳物外露（如輪胎無鋼絲或鋼片外露）等現象。					
9	遊樂設施設置場所地面上的鋪面材料平坦，無明顯坑洞、縫隙及高低不平，且地面無積水、濕滑及青苔等現象。					
10	遊樂設施內無積水，堆積髒亂之物。					
11	遊樂設施或其設置場所損壞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進行修繕。					
12	發現遊樂設施不符安全要求時，應執行修繕、停用、拆除或報廢等程序。					
13	民眾常接觸之遊樂設施應定期消毒並製作紀錄（以稀釋至 500ppm 之含氯漂白水，每日至少消毒一次，並視使用頻率增加次數，且工作人員應能正確配製消毒液）。					
14	遊樂設施設置場所入口處或周邊應設置洗手設備，或提供手部消毒液、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					

<b>綜合報告</b>	
符合項目：計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充氣式遊樂設施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____項。	
不符合項目：計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充氣式遊樂設施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____項。	
針對不符合項目進行下列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其項目為：_____。	預訂 年 月 日進行至 年 月 日遊樂設施停止使用，封閉公告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其項目為：_____。	預訂 年 月 日進行至 年 月 日遊樂設施停止使用，封閉公告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其項目為：_____。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至 年 月 日遊樂設施停止使用，封閉公告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報廢，其項目為：_____。	預訂 年 月 日進行至 年 月 日遊樂設施停止使用，封閉公告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公告。

遊樂設施管理人員簽章：

設置遊樂設施業者簽章：

遊樂設施設置場所主管人員簽章：

**填表說明：**

一、遊樂設施管理人員：指對該設施負有經常性保養、修護及管理責任之人員。

二、遊樂設施管理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負責遊樂設施經常性之保養、修護及管理，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機械工程技師或電機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
2. 依電匠考驗規則規定，經甲種或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者。
3. 室內配線、電器修復、工業配線、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燒線、靜止電機燒線、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用電設備檢驗、機電整合、汽車修護、

重機械修護或內燃機修護等各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二) 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目測檢查遊樂設施及其設置場所，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及保養或停止使用，並立即通報業者及主管機關。

(三) 按月依本表辦理遊樂設施及其設置場所之檢查，並填妥表件，其保存期限為五年。

三、本表安全檢查第八項至第十二項，請逐一檢查個別遊樂設施是否符合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

如果未符合，請於「否」欄下填寫遊樂設施名稱，並填寫「待改進或檢修事項」，再俟修繕後填寫「複檢日期及結果」。

四、本表安全檢查第六項用詞，規定如下：

(一) 組件：包括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緩衝用之輪胎或彈簧裝置、組合遊具之把手等。

(二) 扣件：如螺栓、螺帽及扣環等。

五、本表安全檢查第八項所定遊樂設施材料外觀過度磨損，其材料表面之缺失如下：

(一) 金屬：嚴重鏽蝕、破損。

(二) 木料：變形、翹曲、斷裂或過大之裂痕。

(三) 塑膠：破損、多處明顯裂紋或明顯褪色。

(四) 充氣式遊樂設施材料：破損、變薄、多處明顯裂紋或明顯褪色。

六、本表安全檢查第十三項用詞，規定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ppm：為 parts per million (百萬分率) 之縮寫，500 ppm 表示為百萬分之五百，即百分之零點零五。

(二) 消毒液配製注意事項：市售家庭用含氯漂白水濃度一般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原則上經清水稀釋一百倍 (例如取十毫升市售家庭用漂白水加入一公升之自來水) 即可做為消毒之用，亦得視所取得之漂白水濃度調整稀釋比例。配置時應於通風良好處，並視需要配戴目鏡、口罩、橡膠手套或防水圍裙等防護衣物。消毒液配製後應加蓋保存於陰暗處並盡早使用，而未使用的部分在二十四小時之後應丟棄。此外，漂白水勿與其他家用清潔劑一併或混合使用，以防降低消毒功能及產生化學作用。

(三) 消毒液使用注意事項：在進行消毒時，需注意通風及適當穿戴防護衣物，擦拭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超過十分鐘，浸泡消毒的接觸時間則建議超過三十分鐘，之後可再以清水清洗或擦拭後晾乾，以降低異味。

## 附件二

## 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告示牌範例

實體尺寸:至少 A1 大小之告示牌

## 遊樂設施安全說明告示牌

1. 遊樂設施使用者限制：
  - (1) 年齡限制：\_\_\_\_\_歲以上至 \_\_\_\_\_歲以下之人員乘坐。
  - (2) 體重限制：\_\_\_\_\_公斤以上至 \_\_\_\_\_公斤以下之人員乘坐。
  - (3) 身高限制：\_\_\_\_\_公分以上至 \_\_\_\_\_公分以下之人員乘坐。
2. \_\_\_\_\_歲以下兒童須由成年人陪同乘坐使用。(視設施特性增減)
3. 孕婦、高血壓、心臟病、酒醉、身體不適者、(或 65 歲以上之長者)請勿乘坐。
4. 使用中請緊握手把或其他輔助設施、器具，請勿站立、拉扯，請勿吸菸。(視設施特性增減)
5. 請依照操作人員指示，勿自行上下。
6. 身上物品請自行保管，勿將物品掉落。
7. 本設施限制使用人數：\_\_\_\_\_人。
8. 設施使用中若有任何不適情形，請立即通報，並勿自行離開設施，待工作人員指示辦理。
9. 本設施使用注意事項：(請依各項設施特性填列注意事項)
  - (1)...
  - (2)...
  - (3)...
10. 其他應注意事項：
11. 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
12. 緊急逃生路線圖：
13. 於本場所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止。
14. 場所主管機關備查日期及文號：